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正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正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正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經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無情堪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復參酌本案倘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01 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致  
03 交通危險罪前科（累犯不重覆評價），竟仍不知戒慎，再度  
04 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  
05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  
06 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5毫克，  
07 並因不勝酒力操控能力減弱，而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致生實  
08 害，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自  
09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0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蔡靜雯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60號

04 被 告 陳正清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正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09 刑3月、2月確定，經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  
10 1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0日19時至  
11 翌日(11日)3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公園與朋友飲用米  
12 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52分，行經高雄市○○區○○○  
16 路000號時，不慎擦撞黃郁涵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發現其散發酒  
18 氣，並於同日7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9 升0.65毫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清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23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4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12張在卷  
27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9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0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2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03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04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0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6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彭 斐 虹